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寓 \_\_\_\_\_<sup>(附註1)</sup>

為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的<sup>(附註2)</sup> \_\_\_\_\_ 股  
內資股／外資股／H股+的註冊持有人，茲委任特別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或<sup>(附註3)</sup>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並酌情通過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 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                     |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附註4)</sup> | 反對 <sup>(附註4)</sup> |
| 批准、追認及確認委任鄭敏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日期： \_\_\_\_\_ 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股東名冊上中英文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寫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委任特別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特別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寫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和地址。每位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須由此委任表格的原簽發人簽字認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寫「✓」；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寫「✓」。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正式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授權人士簽署。
-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該等股份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下列地址：如屬內資股／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倘若 閣下按上述指示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屆時仍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 刪除不適用者

\* 僅供識別